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一号）

——全市常住人口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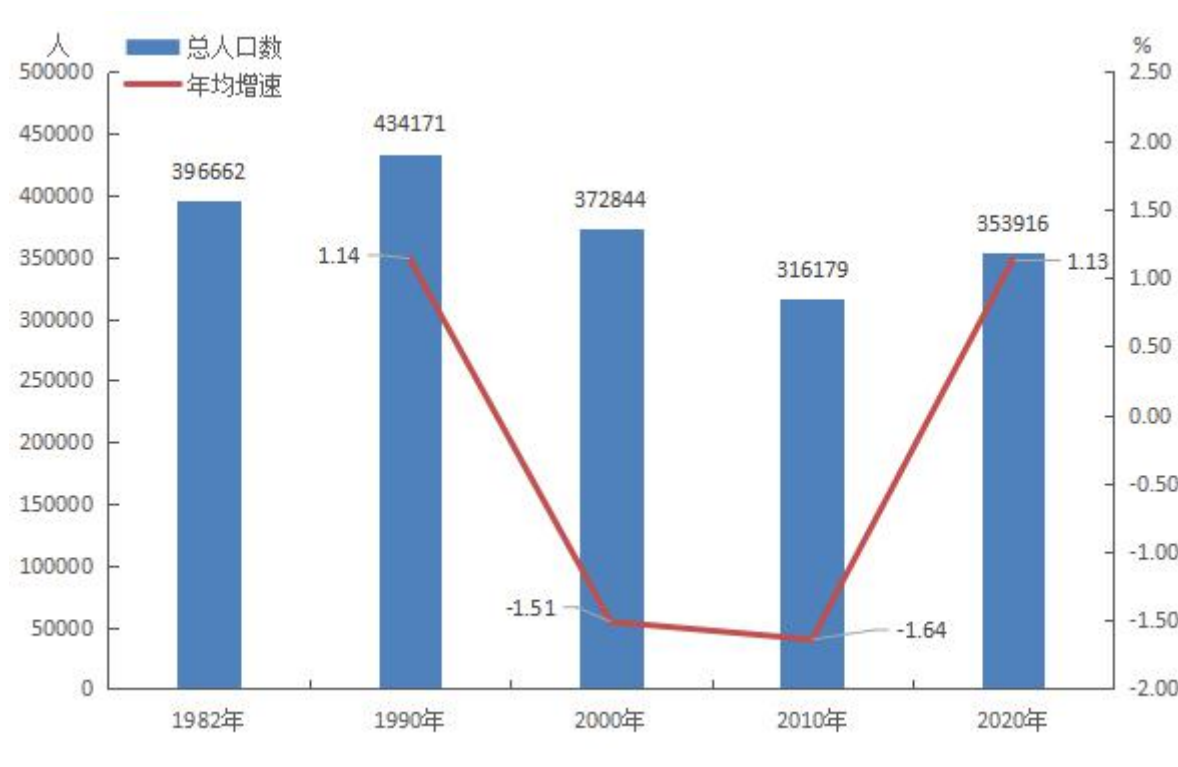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4]}为 353916 人。

二、人口增长

全市常住人口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16179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37737 人，增长 11.94%，年平均增长率为 1.13%。

图 1-1 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5]124284 户，集体户 4405 户，家庭户人口为 336716 人，集体户人口为 17200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71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86 人减少 0.15 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人口

18 个镇（街道）中，人口超过 5 万人的有 1 个，在 1 万人至 5 万人之间的有 9 个，少于 1 万人的有 8 个。其中，常住人口居前 3 位的镇（街道）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 54.89%。

二、地区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8 个镇（街道）中，有 11 个镇（街道）人口增加。人口增长依次为：雄州街道、乌迳镇、湖口镇、珠玑镇、全安镇、坪田镇、古市镇、界址镇、主田镇、油山镇和南亩镇。

表 2-1 各镇（街道）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人口数	比重 ^[3]	
		2020 年	2010 年
全 市	353916	100.00	100.00
雄州街道	138291	39.07	33.32
乌迳镇	30692	8.67	8.81
界址镇	8751	2.47	2.60
坪田镇	14100	3.98	4.10
黄坑镇	15120	4.27	5.06
邓坊镇	8478	2.40	2.91
油山镇	17575	4.97	5.51
南亩镇	9028	2.55	2.83
水口镇	10571	2.99	3.61
江头镇	6747	1.91	2.17
湖口镇	19686	5.56	5.47
珠玑镇	25272	7.14	7.52
主田镇	6312	1.78	1.83
古市镇	12680	3.58	3.77
全安镇	16083	4.54	4.71
百顺镇	6059	1.71	2.30
澜河镇	4270	1.21	1.88
帽子峰镇	3442	0.97	1.55
园区	759	0.21	0.04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指各镇（街道、园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 178040 人，占 50.31%；女性人口为 175876 人，占 49.69%。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97.72 上升为 101.23。

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18 个镇（街道）中，人口性别比在 107 以上的有 7 个，在 103-107 之间的有 5 个，在 103 以下的有 6 个。

表 3-1 各镇（街道）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区	占常住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市	50.31	49.69	101.23
雄州街道	49.01	50.99	96.12
乌迳镇	49.82	50.18	99.27
界址镇	52.31	47.69	109.71
坪田镇	51.53	48.47	106.32
黄坑镇	49.90	50.10	99.60
邓坊镇	51.20	48.80	104.93
油山镇	51.70	48.30	107.03
南亩镇	51.34	48.66	105.51
水口镇	50.74	49.26	103.02
江头镇	52.30	47.70	109.66
湖口镇	50.34	49.66	101.35
珠玑镇	50.61	49.39	102.48
主田镇	51.24	48.76	105.07
古市镇	51.90	48.10	107.90
全安镇	51.84	48.16	107.63
百顺镇	52.30	47.70	109.65
澜河镇	53.28	46.72	114.04
帽子峰镇	50.70	49.30	102.83
园区	77.47	22.53	343.86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市常住人口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2]中，0-14 岁^[3]人口为 76951 人，占 21.74%；15-59 岁人口为 207450 人，占 58.6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69515 人，占 19.6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0979 人，占 14.4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0.72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2.19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9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2.43 个百分点。

表 4-1 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353916	100.00
0-14 岁	76951	21.74
15-59 岁	207450	58.62
60 岁及以上	69515	19.64
其中：65 岁及以上	50979	14.40

二、地区人口年龄构成

18 个镇（街道）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5%以上的有 1 个，在 60%-65%之间的有 4 个，在 60%以下的有 13 个。

18 个镇（街道）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7% ，其中，17 个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

表 4-2 各镇（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市	21.74	58.62	19.64	14.40
雄州街道	20.75	61.79	17.46	12.62
乌迳镇	26.04	55.01	18.96	14.20
界址镇	26.50	53.30	20.20	14.99
坪田镇	26.69	53.71	19.60	14.78
黄坑镇	22.87	57.80	19.33	14.34
邓坊镇	21.15	55.80	23.05	17.82
油山镇	23.08	55.88	21.04	15.97
南亩镇	25.54	52.05	22.41	16.77
水口镇	20.77	55.31	23.91	17.52
江头镇	20.19	58.97	20.84	15.09
湖口镇	19.91	57.53	22.55	15.81
珠玑镇	22.33	54.95	22.72	16.27
主田镇	17.70	61.71	20.60	14.86
古市镇	19.49	61.29	19.22	14.09
全安镇	19.75	60.00	20.24	15.21
百顺镇	20.73	55.34	23.93	18.34
澜河镇	18.90	58.29	22.81	17.07
帽子峰镇	17.26	57.82	24.93	18.97
园区	4.08	92.09	3.82	2.24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市常住人口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0-15 岁人口为 81156 人，16-59 岁人口为 203245 人。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1018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014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1197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13864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298 人上升为 8764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1586 人上升为 14169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3381 人下降为 31639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6467 人下降为 32173 人。

表 5 各镇（街道）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
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市	8764	14169	31639	32173
雄州街道	15357	19475	28186	25711
乌迳镇	4441	9357	33230	39222
界址镇	4994	8788	28362	42624
坪田镇	2837	6312	32929	38525
黄坑镇	4074	14411	30853	35119
邓坊镇	3715	9071	35008	36506
油山镇	3619	9570	32199	36945
南亩镇	3999	6978	29154	42379
水口镇	3538	7984	33564	41122
江头镇	5306	9589	33511	37987
湖口镇	4678	11846	37047	33755
珠玑镇	4182	10169	38719	32870
主田镇	5925	12199	36803	33032
古市镇	5142	17326	32279	32579
全安镇	5758	14755	36859	31406
百顺镇	4555	10810	31259	38934
澜河镇	6019	11382	30773	37635
帽子峰镇	6246	11011	31377	34486
园区	32016	22266	30171	13439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8.07 年提高至 8.93 年。

18 个镇（街道）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有 1 个（不含园区），在 9 年以下的有 17 个。

表 5-2 各镇（街道）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区	2020 年
全 市	8.93
雄州街道	10.11
乌迳镇	8.21
界址镇	7.92
坪田镇	7.44
黄坑镇	8.25
邓坊镇	7.82
油山镇	7.63
南亩镇	7.42
水口镇	7.85
江头镇	8.03
湖口镇	8.47
珠玑镇	8.32
主田镇	8.57
古市镇	8.70
全安镇	8.84
百顺镇	7.92
澜河镇	8.14
帽子峰镇	7.90
园区	11.60

三、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3898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率^[4]由 5.66% 下降为 3.93%,下降 1.73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市常住人口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4]文盲率是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南雄市统计局 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71215 人，占 48.3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82701 人，占 51.6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4.1 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为 86393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8805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77588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 37851 人，增长 77.98%。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全市常住人口指市内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18 个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